

步兵操典

上

第一部

步兵操典草案 第一部

第一篇 步兵武器

第一 步兵之武器。可區分爲輕重二種。

第二 所謂步兵之輕兵器者。即各步兵連之全武器（步槍，馬槍，輕機關槍，手槍，槍榴彈，手榴彈及白兵）屬之。步槍及馬槍。爲個各兵之重要武器。以便射擊及突刺之用。並由各個攜帶得爲獨立之動作。至瞄準眼鏡，則係使步槍之射擊。能以精密。頗在天光微明之際。尚足應用。

輕機關槍。在各種之地形。但能伴隨散兵而行動。在低姿勢

時。可使敵之觀察困難。蓋其重量輕小。無論在如何狀況。由一兵卒可以使用之於前線。至其自動裝填裝置。足以發射多數射彈。比之步槍。其能力自特別增大。

手槍由其自動裝填裝置。及良好之命中精度。爲近戰適當之武器。

手榴彈。爲近戰鬥用器材。更於由步槍射擊所不能捕捉者。如對於掩護物後之目標。使用之爲最佳。在衝入之直前。投擲之以援助衝鋒。尤爲有効。其他如爲席捲或掃蕩斷絕部分。與其濠溝以及在局地戰時。皆爲手榴彈良好之用途。在防禦時。敵兵如欲由其漏斗孔或散兵巢而行衝進。得用手榴彈在前方最近距離間。構成封鎖射擊幕。

手榴彈之效果。以其爆裂威力。並其強爆音爲主。足使精神上大受感覺。故於近戰。可爲補助攜帶武器之用。然決非卽作爲代用品者。

手榴彈可作爆破彈。使用於破壞作業。（例如破壞軌道及電柱等）如結束多數手榴彈而使用之。則對於戰車可爲有效之防禦手段。（參照近戰材料敘令）槍榴彈之作用。雖與手榴彈同等。而其效力則較大。槍榴彈可由掩護物後發射之。因之欲察知其發射地點。則甚困難。且能在敵人投擲手榴彈之危險距離外使用之。

槍榴彈在攻擊及防禦時。對於遮蔽目標。可於百五十公尺以內之距離而使用之。而在運動戰爲尤然。

所謂自兵者。即使用裝著於步槍及馬槍上之刺刀是也。

註「德國步兵。并無特別步兵砲。因之當必要時在一定之範圍內。不得不由師砲兵內（野戰輕榴彈砲山砲）而分割之。以如此使用之師砲兵連。即稱之爲步兵砲連」。

重機關槍。係最有威力之步兵火器。其特長在能爲指導容易之連續射擊。射彈濃密。縱在遠距離。能有精確集中之集束彈。且有大運動性。並在損傷時。亦不受甚大之拘束。

重機關槍之主要効力。在直接射擊時。已能顯著的達成其任務。然依其瞄準裝置。亦適於間接瞄準。以遂行其射擊。惟此際其集束彈道之指導性。不免減退。而射擊開始。亦往往較直接瞄準爲遲緩。所可佳者。在該間接瞄準。可使敵人不

能察知其陣地。而得行奇襲的射擊也。

重機關槍。依其槍架及瞄準裝置之結構。可由戰鬥正面之間隙而射擊之。並能使友軍散兵安全。而行超越射擊。又對於空中目標。亦得以射擊之。

迫擊砲。在其射程內。對於各種目標。均能有効。（輕迫擊砲能平射及曲射。中迫擊砲僅能行曲射。）是以迫擊砲。對於步槍及機關槍之威力。所不能達到之處。尤其在抵抗力大之暴露及遮蔽目標。均足以補足其威力。並在砲兵因有危及友軍部隊之顧慮上。不能以低伸彈道射擊時。亦可以迫擊砲補足其威力。

關於迫擊砲之詳細。可參照第四部。

第三 步兵武器之威力。可由他兵種援助之。

砲兵對於各種之目標。須達到最大之距離。仍屬有効。故裝備平射及曲射砲時。依其彈道之各異。並由其強大之爆裂音。及在某程度於其精神上可以有效之各種子彈。得以制壓在運動中。或靜止間。與暴露。或遮蔽。及無掩護或被掩護之各種目標。

關於砲兵之詳細。可參照第二篇第十章。

第四 在外國軍俱有飛機。戰車。及路上裝甲自動車。故對於此等之戰鬥器材。各部隊應如何動作。已記述於第二編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。并將此等戰鬥器材之主要使用條件。一併附記之。

第五 關於戰車並裝甲自動車。可參照第二編第十三章

第二篇 步兵戰鬥之基礎

第一章 戰鬥法

第六 步兵於戰鬥間。得行決戰。並有規定其他各兵種戰鬥行動之任務。是蓋使步兵有容易獲得成功之可能。

第七 戰鬥之成功。固關係於各兵種之協同動作。但步兵決不可徒盼他兵種之援助。而使其攻擊精神。因之萎靡。故在受有優越之教育。與具有勇氣及權謀者。雖孤立無助。亦得由其自己之振作。而補助其缺陷。故部隊內能有蓬勃之攻擊

精神者。斯有真價也。

攻擊精神。應特有以涵養之。在勤務之全課目中。並應隨時促進而發展之。是爲至要。

第八 當行攻擊時。果具有卓越之意志。及勇敢之指揮。則由此精神所發揮之攻擊。自足以強制敵之行動。而確保我決心之自由。此際兵數之多寡。並無何等之感應。蓋敢爲與奮鬥之模範及奇襲數者。雖對於兵數上優勢之敵。即在近戰。亦尙能獲得偉大之成功。

唯攻擊能周密偵察敵情及地形。而將部隊及兵器。適當配置於正面與縱深之上。並得適切利用地形。依連綿不斷之連絡及其協。定可由最初或時常能以更新之充分的射擊援助。以

達成協同之動作。或底於成功之城。

第九 當攻擊奏效。敵已退却時。應即不顧疲勞。不待命令。舉全力以移於不稍休息之追擊。最為緊要。及其成功。實由於火力與不斷之壓迫。使敵人完全陷於破壞散亂之地步。故重兵器之迅速推進。與迂迴包圍的追擊之實施。務使退走之敵。不致有抵抗之可能。(參照連合兵種之指揮及戰鬥第二百九十四等)

第十 在以射擊威力並至最後一兵之防守。得賦與防禦上著大之強度。防禦成功時。則擔任此項之部隊。雖負有盛大之名譽。但防禦較之攻擊。往往須要求能以大犧牲與能以忍受困苦缺乏者也。至於地形之選擇利用。及其最細碎之地形。

俱應使之強固。與主戰鬥線前。並所有陣地之內部。能實施不留間隙之射擊。及與他兵種共同之協力。實足使攻者因之挫折不振。在由精神的優越所發揚之逆襲移轉。須利用攻者所有之弱點。以期變更攻者初期所得之成功而恢復其原狀。又防禦設備之迅速。防禦及攻擊間之巧妙轉移。以及奇謀權衡等。均足使敵陷於困難之狀況。得以欺騙攻者。而與防者以勝利。

在持久戰及退却戰。凡關於防禦所述之處置。亦適用之。又部隊有亘於數日間。遂行其計劃的退却戰者。此乃指揮官爲求得勝利所行之一種重要手段也。

第一章 戰鬥隊形

第十一 敵火砲之大射程。及飛機之轟炸。皆足使前進部隊。於距敵尚遠時。即不能不離開行進路。將行軍縱隊。分爲數縱隊。（疎開）而取廣正面之行進。因之該部隊即須如放線狀。以疎開之。此際對於前方之部隊。須屢屢指示其最遠路。而各部隊之距離及間隔。則由地形戰鬥目的。敵飛機之動作。及所得使用區域之廣狹等。而變化之。在集合大兵力之狹區域。對於敵火上之顧慮。尤不可忽。

第十二 部隊愈與敵接近。愈應按最能適合於地形之小部分而分解之。因之須屢屢使用側面隊形。蓋此等隊形。有正面最小。認識困難。指揮容易。團結堅固之利。但對於側方之敵。則常呈廣大目標。此亦不可不注意也。

第十三 在不得不應付敵火而行展開時。前方之諸班。應採取適於火戰實施之隊形。

步兵戰鬥隊形。須按攻防二者所擔任射擊主要部分之砲兵及機關槍之效力而決定之。蓋此等射擊効力。足使攻者及防者。不得不將其兵力向縱深及橫廣上。用小單位。或最小單位而分解者也。

第十四 關於小單位或最小單位之分解。無論按何等之法則。應取不相拘泥之隊形。蓋如此分解。雖在地形上微末之有利處。亦可利用。以避敵之猛射。使敵監視困難。並足使敵之火力因之分散。其在預備隊及步兵重兵器。應同樣區分配置之。即砲兵至某程度為止。亦應以右之部署為準。

第十五 分解之縱深及橫廣。如果較大。則各個之部分間必構成間隙。其廣狹即隨地形及戰鬥狀況之影響而變化。此間隙得使後方部隊之火力有効。由此可以調劑前方小部隊由兵力單薄所生之不利。且於他方面。苟有不利之地形。亦足賦與側防之可能性。但間隙過廣。反妨害諸部隊之集結。且易供給於勇敢敵人以有利之攻擊點。故在極蔭蔽及通視困難之地形。或當夜間及濃霧之際。得加以更嚴密之配置爲必要。由是可知對於步兵之配備。不可不要求最大之適合性。

縱長區分。於部隊之側面得賦與甚大之強度。俾可以防止被敵突破包圍及席捲之危險。並適於由自己力量。繼續戰鬥。以避免與他部隊之混淆。

第十六 防者於步兵戰鬥實施時。至少亦須保持班之隊形。而攻者於開闊地。每因火器之威力。雖欲保持班之隊形。亦不可能。以致不得已而分散爲半班。或爲各個散兵者往往有之。但至衝入敵線之前。爲給與衝鋒必需之衝突力起見。則以有某程度之濃密爲必要。

攻擊得手。在貫通敵陣地而推進之時機。則部隊須適應于狀況。當再就其正面及縱深上。而區分之。

在地形及敵兵器之威力所許可時機。得暫取濃密隊形。以便提高部隊之集結力。並增進指揮官之威令。可以普及。在夜暗及森林內之戰鬥。自以縮短距離間隔爲必要。又在特別狀況（強有力之準備射擊。良好之衝鋒出發陣地）之下。爲通

過敵之封鎖射擊幕。而行最初之衝進時。須用濃密的附繩。其後再取適當之縱長區分。較爲合宜。

第十七 區分爲小單位及最小單位。未免於指揮及連絡上感受困難。故對於下級幹部及各個兵之獨斷力並理解力。自不能不爲至大之要求。

第二章 地形

第十八 土地之形狀。並遮蔽之狀態。實影響於戰鬥動作之難易。且能左右指揮官之戰術的決心及部隊之動作。若地形之利用適當。即足以增進我兵器之效力。節省我兵力。並對於通視及射擊。可以有所掩護。但無論如何地形。步兵不得爲所強制而久行停止。須依地形判別之能力。及韌強之意志。

。應用打破此困難之手段。

第十九 土地之隆起者。可使通視容易。得以施行瞰制的射擊。然同時亦足誘致敵之監視。並其武器之效力。是故顯著之地點及巔頂之處。務須避之。如在無後地之高地。則以占領斜面上爲適當。蓋若位置於高地之稜線。則雖在通視困難之天候。仍使敵於遠距離得以透視也。又在於突出於高地前者。往往向敵方發生死角。故防者須由側射曲射及間接瞄準。（對於遠距離之死角）消除此不利爲要。

凹地谷地深谷等。由敵方不能通視者。對於由地上監視及觀測之射擊足資掩護。且預備隊迫擊砲及炮兵能行穩匿之配備。而近接動作。亦得容易。然亦常由此招致敵之計畫的縱長。